

保定市司法局

是否同意公开: (是)

办理结果: (B)

保司函字〔2020〕第4号

对政协保定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183号提案的答复

刘燕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依法清理政企协议, 优化保定市营商环境》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接到市政府转来市政协委员刘燕玲《关于依法清理政企协议, 优化保定市营商环境》的提案后(以下简称《提案》), 我局高度重视, 认真组织对《提案》进行了学习探讨。认为, 《提案》内容严肃认真, 确是随着社会发展和改革深入化, 一些新法律法规出台会对之前现状造成一定影响, 各级政府在与企业协议履行中存在的问题, 应当引起重视。针对司法局工作实际, 现对《提案》的办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及时梳理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 依据市政府确定的相关工作职能, 司法局行使“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组织办理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

等。近几年，司法局（包含原政府法制办）每年都能够对现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动情况，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以市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在正式签订之前，均委托司法局对合同协议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促进政府科学规划、科学决策、科学承诺、科学签约，有效避免或杜绝政府乱做承诺、乱给政策、乱签合同、违约毁约以及“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

2. 司法局工作内容没有对涉及政企协议进行清理的职能，也没有能力掌握有多少企业与政府及其部门签署过合同或协议、以及目前合同或协议的合法性及履行情况。

二、《提案》内容需要解决的问题

近几年，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部分法律法规可能发生了变动，政府及部门与企业之间，在过去签订的各种协议或合同内容，与现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之间有的出现了不一致性，也有的协议已经由政府或部门对过去签订的不适应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刘燕玲委员提出要“梳理历史旧账，清理政企协议，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政企间合作行为的对策”。我局认为，对于往届政府作出的决定和签署的契约，只要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就必须一以贯之地遵守执行。每届政府官员的理念思维可能不一样，但是政府既定的义务和责任必须不折不扣地履行，决不能以官员换届、人事更迭、政策调整为借口拒不履约。刘燕玲委员提出方式

方法、对策措施提的都很具体，很实际，也很有借鉴性。我局将以适当的方式向市政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请政府统筹调度对企业有监管职能或有直接合同协议工作关系、熟悉“优化营商环境”的部门协助办理。



领导签发：张五进

联系人及电话：张潇 0312—5913811

抄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